

中共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委员会

广州东华党〔2023〕24号



关于印发《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师德违规行为通报警示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经党政联席会议、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师德违规行为通报警示暂行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中共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23年7月13日

附件

广州东华职业学院 师德违规行为通报警示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教师履职履责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，加强和改进学校师德师风建设，发挥师德失范案例警示教育作用，引导广大教师以案为鉴，规范职业行为，坚守师德底线，做学生为学、为事、为人的示范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《教育部等七部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和《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》《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是指在教师发生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禁止行为或学校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所列违规行为并查实处理后，开展的带有查摆、剖析、反思、总结、教育、警示性质的通报工作。

第三条 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内容。主要包括师德失范行

为概要、查处的依据和结果、发生的原因、应汲取的教训、整改要求等；涉及责任追究的，还应包括责任分析和追究等内容。

第四条 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形式。对查实的师德失范行为，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和社会影响不同，采取会议通报、文件通报、公开曝光等形式进行通报。具体形式如下：

（一）情节较轻受到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、责令检查处理的，由当事人所在二级学院采取会议通报的形式进行通报；

（二）情节较轻受到通报批评处理或情节较重受到警告、记过处分的，学校以文件形式全校通报，当事人所在二级学院召开教职工大会进行会议通报；

（三）情节较重受到降低岗位等级、撤职处分的，学校以文件形式全校通报并在学校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平台等渠道公开曝光，召开全校教职工大会进行会议通报；

（四）情节较重受到解聘、开除处分或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应当依据《教师资格条例》报请广东省教育厅撤销其教师资格的，除按第（三）项进行通报外，上报广东省教育厅通报处理并记录全国教师系统。

第五条 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时限。对情节较轻或情节较重但社会关注度不高的师德失范行为，应在查处后的10个工作日内进行通报；对影响较大、社会关注较高的师德失范行为，根据需要在适当的时机随时通报。

第六条 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要求。各二级学院应结合通报的案例加强教师师德警示教育，组织教师讨论剖析原因、对照查摆自省，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通报警示教育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党委教师工作部（人力资源处）。

第七条 纪检监察部门和党委教师工作部（人力资源处）应对各二级学院落实通报警示教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并对各二级学院及教师个人在整改措施、处理处分决定等内容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进行重点检查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（人力资源处）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发 送：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

抄 送：董事会、校领导

主办部门：教师工作部 胡安琪 **联系方式：**13512701958

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3 日印发
